

南史

唐 李延壽 撰

南史

第 三 冊

卷二四至卷三七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南史卷二十四

列傳第十四

王裕之

孫秀之 延之 阮韜 延之子綸之 曾孫峻 峻子琮

王鎮之

弟弘之 弘之孫晏 晏從弟思遠

王韶之 王悅之

王准之

從弟遂之 珪之 族子素

王裕之字敬弘，晉驃騎將軍廙之曾孫，司州刺史胡之之孫也。名與宋武帝諱同，故以字行。父茂之字興元，晉陵太守。

敬弘少有清尚，起家本國左常侍、衛軍參軍。性恬靜，樂山水，求爲天門太守。及之郡，妻弟荊州刺史桓玄遣信要令過己，敬弘至巴陵，謂人曰：「靈寶正當欲見其姊，我不能爲桓氏贅婿。」乃遣別船送妻往江陵，彌年不迎。山郡無事，恣其游適，意甚好之。後爲南平

太守，去官，居唐縣界。玄輔政及篡位，屢召不下。宋武帝以爲車騎從事中郎、徐州中從事、征西將軍，道規諮議參軍。時府主簿宗協亦有高趣，道規並以事外相期。嘗共酣飲，敬弘因醉失禮，爲外司所白，道規卽更引還，道規重申明初讞。

永初中，累遷吏部尚書，敬弘每被召，卽便祇奉，旣到宜退，旋復解官。武帝嘉其志，不苟違也。除廬陵王師，加散騎常侍。自陳無德，不可師範令王，固讓不拜。

元嘉三年，爲尚書僕射，關署文案，初不省讀。嘗豫聽訟，上問疑獄，敬弘不對。上變色問左右：「何故不以訊牒副僕射？」敬弘曰：「臣乃得訊牒讀之，正自不解。」上甚不悅。雖加禮敬，亦不以時務及之。六年，遷尚書令，固讓，表求還東。上不能奪。改授侍中、特進、左光祿大夫，給親信三十人。及東歸，車駕幸冶亭餞送。

十二年，徵爲太子少傅，敬弘詣都上表固辭不拜，東歸，上時不豫，自力見焉。十六年，以爲左光祿大夫、開府儀同三司，侍中如故。又詣都表辭，竟不拜東歸。二十三年，復申前命，復辭。明年，薨於餘杭之舍亭山，年八十八。順帝昇明三年，追諡文貞公。

敬弘形狀短而起坐端方，桓玄謂之「彈棊發八勢」。所居舍亭山，林澗環周，備登臨之美，故時人謂之王東山。文帝嘗問爲政得失，對曰：「天下有道，庶人不議。」上高其言。左右嘗使二老婦女，戴五條辮，著青紋袴襪，飾以朱粉。女適尚書僕射何尚之弟述之。敬

弘嘗往何氏看女，遇尚之不在，因寄齋中臥。俄頃尚之還，敬弘使二婦女守閤，巴不聽尚之入，云「正熱不堪相見，君可且去」。尚之於是移於他室。上將爲廬陵王納其女，辭曰：「臣女幼，既許孔淳之息。」子恢之被召爲祕書郎，敬弘爲求奉朝請，巴與恢之書曰：「彼祕書有限故有競，朝請無限故無競，吾欲使汝處不競之地。」文帝嘉之，並見許。

敬弘見兒孫，歲中不過一再相見，見輒剋日。未嘗教子孫學問，各隨所欲。人或問之，答曰：「丹朱不應乏教，甯越不聞被捶。」恢之位新安太守，嘗請假定省。敬弘剋日見之，至日輒不果。假日將盡，恢之求辭，敬弘呼前至閤，復不見。恢之於閤外拜辭流涕而去。恢之弟瓚之，位吏部尚書、金紫光祿大夫，諡貞子。瓚之弟昇之，位都官尚書。瓚之子秀之。

秀之字伯奮，幼時，祖父敬弘愛其風采。仕宋爲太子舍人。父卒，廬於墓側，服闋，復職。吏部尚書褚彥回欲與結婚，秀之不肯，以此頻爲兩府外兵參軍。後爲晉平太守，暮年求還，或問其故，答曰：「此郡沃壤，珍阜日至，人所昧者財，財生則禍逐，智者不昧財，亦不逐禍。吾山資已足，豈可久留，以妨賢路。」乃上表請代。時人以爲王晉平恐富求歸。

仕齊爲豫章王嶷驃騎長史。嶷於荊州立學，以秀之領儒林祭酒。武帝卽位，累遷侍

中祭酒，轉都官尚書。

秀之祖父敬弘性貞正，徐羨之、傅亮當朝，不與來往。及致仕隱吳興，與秀之父瓚之書，深曷以靜退。瓚之爲五兵尚書，未嘗詣一朝貴。江湛謂何偃曰：「王瓚之今便是朝隱。」及柳元景、顏師伯貴要，瓚之竟不候之。至秀之爲尚書，又不與王儉款接。三世不事權貴，時人稱之。轉侍中，領射聲校尉。

出爲隨王鎮西長史、南郡內史。後爲輔國將軍、吳興太守。秀之先爲諸王長史、行事，便歎曰：「仲祖之識，見於已多。」便無復仕進，止營理舍亭山宅，有終焉之志。及除吳興郡，隱業所在，心願爲之。到郡修舊山，移置輜重。隆昌元年卒，遺令「朱服不得入棺，祭則酒脯而已。世人以僕妾直靈助哭，當由喪主不能淳至，欲以多聲相亂。魂而有靈，吾當笑之」。諡曰簡子。

延之字希季，昇之子也。少靜默，不交人事。仕宋爲司徒左長史。清貧，居宇穿漏，褚彥回以啓宋明帝，卽敕材官爲起三間齋屋。歷吏部尚書，尚書左僕射。

宋德旣衰，齊高帝輔政，朝野之情，人懷彼此。延之與尚書令王僧虔中立無所去就。時人語曰：「二王居平，不送不迎。」高帝以此善之。昇明三年，出爲江州刺史，加都督。齊

建元元年，進號鎮南將軍。

延之與金紫光祿大夫阮韜俱宋領軍將軍劉湛外甥，並有早譽，湛甚愛之，曰：「韜後當爲第一，延之爲次也。」延之甚不平。每致餉下都，韜與朝士同例，高帝聞之，「韜與延之書曰：『韜云卿未嘗有別意，當由劉家月旦故邪。』韜字長明，陳留人，晉金紫光祿大夫裕玄孫也。爲南兗州別駕，刺史江夏王義恭逆求資費錢，韜曰：「此朝廷物。」執不與。宋孝武選侍中四人，並以風貌，王彧、謝莊爲一雙，韜與何偃爲一雙。常充兼假，至始興王師，卒。

延之居身簡素，清靜寡慾，凡所經歷，務存不擾。在江州，祿俸外一無所納。獨處齋內，未嘗出戶，吏人罕得見焉，雖子弟亦不妄前。時時見親舊，未嘗及世事，從容談詠而已。後爲尙書左僕射，尋領竟陵王師，卒諡簡子。

子綸之，字元章。爲安成王記室參軍，偃仰召會，退居僚末。司徒袁粲聞而歎曰：「格外之官，便今日爲重。」貴游居此位者，遂以不掌文記爲高，自綸之始也。齊永明中，歷位侍中，出爲豫章太守。下車祭徐孺子、許子將墓，圖畫陳蕃、華歆、謝鯤像於郡朝堂。爲政寬簡，稱良二千石。武帝幸琅邪城，綸之與光祿大夫全景文等二十一人坐不參承，爲有司奏免官。後位侍中、都官尙書，卒。自敬弘至綸之，並方嚴，皆剋日乃見子孫，蓋家風也。

綸之子斯，有業行，居父憂過禮。謝瀟欲遣參之，孔珪曰：「何假參，此豈有全理。」以憂卒。

峻字茂遠，秀之子也。少美風姿，善容止。仕齊爲桂陽內史。梁天監初，爲中書侍郎。武帝甚悅其風采，與陳郡謝覽同見賞擢。累遷侍中，吏部尚書。處選甚得名譽。

峻性詳雅，無趨競心，嘗與謝覽約，官至侍中，不復謀進仕。覽自吏部尚書出爲吳興郡，平心不畏強禦，亦由處俗情薄故也。峻爲侍中已後，雖不退身，亦淡然自守，無所營務。遷金紫光祿大夫，未拜，卒，諡惠子。

子琮爲國子生，尙始興王女繁昌主。琮不慧，爲學生所嗤，遂離婚。峻謝王，王曰：「此自上意，僕極不願如此。」峻曰：「下官曾祖是謝仁祖外孫，亦不藉殿下姻媾爲門戶耳。」

王鎮之字伯重，晉司州刺史胡之之從孫，而裕之從祖弟也。祖耆之，位中書郎，父隨之，上虞令。鎮之爲剡、上虞令，並有能名。桓玄輔晉，以爲大將軍錄事參軍。時三吳饑荒，遣鎮之銜命賑卹，而會稽內史王愉不奉符旨，鎮之依事糾奏。愉子綏，玄之外甥，當時貴盛，

鎮之爲所排抑。以母老求補安成太守，以母憂去職。在官清潔，妻子無以自反，乃棄家致喪還上虞舊墓。^{〔七〕}葬畢，爲子標之求安復令，隨子之官。服闋，爲征西道規司馬、南平太守。後爲御史中丞，執正不撓，百僚憚之。

出爲建威將軍、平越中郎將、廣州刺史，加都督。宋武帝謂人曰：「鎮之少著清績，必將繼美吳隱，^{〔八〕}嶺南弊俗，非此不康也。」在鎮不受俸祿，蕭然無營，去官之日，不異初至。武帝初建相國府，爲諮議參軍，領錄事。善於吏職，嚴而不殘。遷宋臺祠部尚書。武帝踐阼，卒於宣訓衛尉。弟弘之。

弘之字方平，少孤貧，爲外祖徵士何準所撫育，從叔獻之及太原王恭並貴重之。仕晉爲司徒主簿。家貧，性好山水，求爲烏傷令。^{〔九〕}桓玄輔晉，桓謙以爲衛軍參軍。時殷仲文還姑孰，祖送傾朝，謙要弘之同行，答曰：「凡祖離送別，必在有情，下官與殷風馬不接，無緣扈從。」謙貴其言。母隨兄鎮之之安成郡，弘之解職同行。義熙中，何無忌及宋武帝辟召，一無所就。

家在會稽上虞，從兄敬弘爲吏部尚書，奏弘之爲太子庶子，不就。文帝卽位，敬弘爲尚書左僕射，陳弘之高行，徵爲通直散騎常侍，又不就。敬弘嘗解貂裘與之，卽著以採藥。性

好釣，上虞江有一處名三石頭，弘之常垂綸於此。經過者不識之，或問漁師得魚賣不？弘之曰：「亦自不得，得亦不賣。」日夕，載魚入上虞郭，經親故門，各以一兩頭置門內而去。始寧沃川有佳山水，弘之又依巖築室。謝靈運、顏延之並相欽重。靈運與廬陵王義真賤曰：「會境既豐山水，是以江左嘉遁，並多居之。至若王弘之拂衣歸耕，踰歷三紀，孔淳之隱約窮岫，自始迄今。阮萬齡辭事就閑，纂戎先業，既遠同義、唐，亦激貪厲競。若遣一个有以相存，真可謂千載盛美也。」

弘之元嘉四年卒，顏延之欲爲作誄，書與其子曇生曰：「君家高世之善，有識歸重，豫染豪翰，所應載述，況僕託慕末風，竊以敘德爲事，但恨短筆不足書美。」誄竟不就。

曇生好文義，以謙和見稱，歷吏部尚書，太常卿。孝武末，爲吳興太守。明帝初興，與四方同逆，戰敗歸降，被宥，終於中散大夫。

阮萬齡，陳留尉氏人。祖思曠，左光祿大夫。父寧，黃門侍郎。萬齡少知名，爲孟昶建威長史。時袁豹、江夷相係爲昶司馬，時人謂昶府有三素望。萬齡家在會稽剡縣，頗有素情，位左戶尚書，太常。出爲湘州刺史，無政績。後爲散騎常侍、金紫光祿大夫，卒。

曇生弟普曜，位祕書監。普曜子晏。

晏字休默，一字士彥。仕宋，初爲建安國左常侍，稍至車騎，晉熙王燮安西板晏主簿，〔一〇〕時齊武帝爲長史，與晏相遇。府轉鎮西，板晏爲記室。沈攸之事難，隨武帝鎮益城。齊高帝時威權雖重，而衆情猶有疑惑，晏便專心奉事，軍旅書翰皆見委。性甚便僻，漸見親待，常參議機密。

建元初，爲太子中庶子。武帝在東宮，專斷朝事，多不聞啓，晏慮及罪，稱疾自疎。武帝卽位，爲長兼侍中，〔一一〕意任如舊。遷侍中祭酒。遭母喪，起爲司徒左長史。晏父普曜藉晏勢，多歷通官。普曜卒，晏居喪有禮。

永明六年，爲丹陽尹。晏位任親重，自豫章王嶷、尚書令王儉皆降意接之，而晏每以疎漏被責，連稱疾。久之，轉爲江州刺史，泣不願出，留爲吏部尚書、太子右率，終以舊恩見寵。

時尚書令王儉雖貴而疎，晏旣領選，權行臺閣，與儉頗不平。儉卒，禮官欲依王導諡爲「文獻」，晏啓上曰：「導乃得此諡，但宋來不加素族。」謂親人曰：「平頭憲事已行矣。」十一年，爲右僕射，領太孫右衛率。

武帝崩，遺旨以尚書事付晏及徐孝嗣。鬱林卽位，轉左僕射。及明帝謀廢立，晏便響應推奉，〔一二〕轉尚書令，封曲江縣侯，給鼓吹一部，甲仗五十人入殿。時明帝形勢已布，而莫

敢先言，蕭詵兄弟握兵權，遲疑未決，晏頻三夜微步詣詵議，時人以此窺之。明帝與晏東府語及時事，晏抵掌曰：「公常言晏怯，今定如何？」建武元年，進號驃騎大將軍，給班劍二十人，又加兵百人，領太子少傅，進爵爲公。以魏軍動，給兵千人。

晏篤於親舊，爲時所稱，至是自謂佐命惟新，言論常非武帝故事，衆始怪之。明帝雖以事際須晏，而心相疑斥，料簡武帝中詔，得與晏手詔三百餘紙，皆是論國家事。永明中，武帝欲以明帝代晏領選，晏啓曰：「鸞清幹有餘，然不諳百氏，恐不可居此職。」乃止。及見此詔，愈猜薄之。帝初卽位，始安王遙光便勸誅晏，帝曰：「晏於我有勳，且未有罪。」遙光曰：「晏尙不能爲武帝，安能爲陛下？」帝默然變色。時帝常遣心腹左右陳世範等出塗巷采聽異言，由是以晏爲事。晏性浮動，志欲無厭，自謂旦夕開府。又望錄尙書，每謂人曰：「徐公應爲令。」又和徐詩云：「槐序候方調。」其名位在徐前，徐若三槐，晏則晏不言自顯，人或譏之。

晏人望未重，又與上素疎，中興初，雖以事計委任，而內相疑阻，晏無防意。旣居朝端，事多專決，內外要職，並用周旋門義，每與上爭用人。數呼相工自視，云當大貴。與客語，好屏人。上聞，疑晏欲反，遂有誅晏意。有鮮于文粲與晏子德元往來，密探朝旨，告晏有異志。又左右單景儒、陳世範等采巫覡言啓上，云晏懷異圖。是時南郊應親奉，景儒等言晏

因此與武帝故主帥於道中竊發。會獸犯郊壇，^{〔四〕}帝愈懼，未郊前一日，上乃停行，先報晏及徐孝嗣，孝嗣奉旨，而晏陳郊祀事大，必宜自力。景儁言益見信，元會畢，乃召晏於華林省誅之。下詔顯其罪，稱以河東王鉉識用微弱，欲令守以虛器，並令收付廷尉。

晏之爲員外郎也，父普曜齋前栢樹忽變成梧桐，論者以爲梧桐雖有栖鳳之美，而失後凋之節。及晏敗，果如之。又未敗前，見屋椀子悉是大蛇，就視之猶木也。晏惡之，乃以紙裹椀子，猶紙內搖動，蔌蔌有聲。又於北山廟答賽夜還，晏醉，部伍人亦飲酒，羽儀錯亂，前後十餘里中，不復禁制。識者云此不復久也。未幾而敗。

晏子德元，有意尙，位車騎長史。德元初名湛，武帝曰：「劉湛、江湛，並不善終，此非佳名也。」晏乃改之，至是及誅。

晏弟詡，位少府卿。敕未登黃門郎，不得畜女伎，詡與射聲校尉陰玄智坐畜伎免官，禁錮十年。敕特原詡。詡亦篤舊，^{〔五〕}後拜廣州刺史。晏誅，上遣殺之。

思遠、晏從父弟也。父羅雲，平西長史。思遠八歲父卒，祖弘之及外祖新安太守羊敬元並栖退高尙，故思遠少無仕心。宋建平王景素辟南徐州主簿，深見禮遇。景素被誅，左右離散，思遠親視殯葬，手種松栢，與廬江何昌寓、沛郡劉璉上表理之，事感朝廷。景素女廢

爲庶人，思遠分衣食以相資贍。年長，爲備筭總，訪求素對，傾家送遺。

齊建元初，歷竟陵王司徒錄事參軍、太子中舍人。文惠太子與竟陵王子良素好士，並蒙賞接。思遠求出爲遠郡，除建安內史。長兄思玄卒，思遠友于甚至，表乞自解，不許。及祥日又固陳，武帝乃許之。仍除中書郎、大司馬諮議。詔舉士，竟陵王子良薦思遠及吳郡顧暲之、陳郡殷叡。時邵陵王子貞爲吳郡，除思遠爲吳郡丞，以本官行郡事，論者以爲得人。後拜御史中丞。臨海太守沈昭略賊私，思遠依事劾奏，明帝及思遠從兄晏、昭略叔父文季並請止之，思遠不從，案事如故。

建武中，遷吏部郎。思遠以晏爲尙書令，不欲並居內臺權要之職，上表固讓，乃改授司徒左長史。初明帝廢立之際，思遠謂晏曰：「兄荷武帝厚恩，今一旦贊人如此事，彼或可以權計相須，未知兄將何以自立。及此引決，猶可保全門戶，不失後名。」晏曰：「方噉粥，未暇此事。」及拜驃騎，會子弟，謂思遠兄思徵曰：「隆昌之末，阿戎勸吾自裁，若用其語，豈有今日。」思遠遽應曰：「如阿戎所見，猶未晚也。」晏旣不能謙退，位處朝端，事多專斷，內外要職，並用門生，帝外迹甚美，內相疑異。思遠謂曰：「時事稍異，兄覺不？凡人多拙於自謀，而巧於謀人。」晏默然不答。思遠退後，晏方歎曰：「天下人遂勸人自殺。」旬日，晏及禍。明帝後知思遠有此言，謂江祐曰：「王晏早用思遠語，當不至此。」

思遠立身簡潔，諸客有詣己者，覘知衣服垢穢，方便不前，形儀新楚，乃與促膝。雖然，及去之後，猶令二人交帚拂其坐處。明帝從祖弟季敝性甚豪縱，使詣思遠，令見禮度。都水使者李珪之常曰：「王」見王思遠終日匡坐，不妄言笑，簪帽衣領，無不整潔，便憶丘明士。見明士蓬頭散帶，終日酣醉，吐論從橫，唐突卿宰，便復憶見思遠。」言其兩反也。

上既誅晏，思遠遷爲侍中，掌優策及起居注。卒，年四十九，贈太常，諡曰貞子。

思遠與顧嵩之善，嵩之卒後，家貧，思遠迎其妻子，經卹甚至。嵩之字士明，少孤好學，有義信，位太子中舍人，兼尙書左丞。

王韶之字休泰，胡之從孫而敬弘從祖弟也。祖羨之，鎮軍掾。父偉之，少有志尙，當世詔命表奏，輒手自書寫。太元、隆安時事，大小悉撰錄。位本國郎中令。

韶之家貧好學，嘗三日絕糧而執卷不輟，家人謂之曰：「困窮如此，何不耕？」答曰：「我常自耕耳。」父偉之爲烏程令，韶之因居縣境。好史籍，博涉多聞。初爲衛將軍謝琰行參軍，得父舊書，因私撰晉安帝陽秋。及成，時人謂宜居史職，卽除著作佐郎，使續後事，訖義熙九年。善敘事，辭論可觀。遷尙書祠部郎。

晉帝自孝武以來常居內殿，武官主書於中通呈，以省官一人管詔誥，住西省，因謂之西省郎。傅亮、羊徽相代在職。義熙十一年，宋武帝以韶之博學有文辭，補通直郎，領西省事，轉中書侍郎。晉安帝之崩，武帝使韶之與帝左右密加酖毒。恭帝卽位，遷黃門侍郎，領著作，西省如故。凡諸詔黃皆其辭也。武帝受命，加驍騎將軍，黃門如故。西省職解，復掌宋書。坐璽封謬誤，免黃門，事在謝晦傳。

韶之爲晉史，序王珣貨殖，王廙作亂。珣子弘、廙子華並貴顯，韶之懼爲所陷，深附結徐羨之、傅亮等。少帝卽位，遷侍中。出爲吳郡太守。羨之被誅，王弘入相，領揚州刺史。弘雖與韶之不絕，諸弟未相識者皆不復往來。韶之在郡，常慮爲弘所繩，夙夜勤勵，政績甚美，弘亦抑其私憾，文帝兩嘉之。韶之稱爲良守。徵爲祠部尚書，加給事中。坐去郡長取送故，免官。後爲吳興太守，卒。撰孝傳三卷，文集行於世。宋廟歌辭，韶之所制也。

子曄，位臨賀太守。

王悅之字少明，晉右軍將軍義之曾孫也。祖獻之，中書令。父靖之，司徒左長史，爲劉穆之所厚，就穆之求侍中，如此非一。穆之曰：「卿若不求，久自得之。」遂不果。

悅之少厲清操，亮直有風檢。爲吏部郎，鄰省有會同者，遺悅之餅一甌。辭不受，曰：「此費誠小，然少來不願當之。」宋明帝泰始中爲黃門郎、御史中丞。上以其廉介，賜良田五頃，以爲侍中，在門下盡其心力。掌檢校御府太官太醫諸署。時承奢侈之後，姦竊者衆，悅之按覆無所避，得姦巧甚多，於是衆署共呪詛。悅之病甚，恒見兩烏衣人捶之。及卒，上乃收典掌者十許人，桎梏之送淮陰，密令度瓜步江，投之中流。

王准之字元魯，晉尚書僕射彬玄孫也。^{〔一〇〕}曾祖彪之，位尚書令，祖臨之、父訥之並御史中丞。^{〔一一〕}彪之博聞多識，練悉朝儀，自是家世相傳，並諳江左舊事，緘之青箱，世謂之王氏青箱學。

准之兼明禮傳，瞻於文辭。桓玄篡位，以爲尚書祠部郎。宋武帝起兵，爲太尉主簿。出爲山陰令，有能名，預討盧循功，封都亭侯。宋臺建，除御史中丞，爲百僚所憚。自彪之至准之四世居此職。准之嘗作五言詩，范泰嘲之：「卿唯解彈事耳。」准之正色答：「猶差卿世載雄狐。」坐世子左衛率謝靈運殺人不舉，免官。

武帝受命，拜黃門侍郎。永初中奏曰：「鄭玄注禮：三年之喪，二十七月而吉。古今學